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	99,667	70,259
銷售成本		(64,979)	(47,030)
毛利		34,688	23,229
其他收入		825	7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793)	(13,938)
行政費用		(42,059)	(26,408)
經營虧損		(22,339)	(16,406)
財務成本		(3,854)	(4,39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193)	(20,798)
		1,388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805)	(20,7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777)	1,440
期內虧損	7	(25,582)	(19,35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188)	(20,159)
— 非控股權益	606	801
	<u>(25,582)</u>	<u>(19,358)</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0.96)</u>	<u>(1.55)</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5,582)	(19,35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1,389	1,381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444	(824)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0	(2,34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3,709)</u>	<u>(21,146)</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315)	(21,947)
— 非控股權益	606	801
	<u>(23,709)</u>	<u>(21,14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5,515	66,7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68	4,526
投資物業		10,829	10,1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47,861	147,805
其他無形資產		1,053	1,0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9,277	143,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	377
租賃按金		2,748	2,824
		<u>502,099</u>	<u>376,813</u>
流動資產			
存貨		60,050	15,64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	34,918	33,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97	15,071
可收回所得稅		937	6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373	20,127
		<u>122,475</u>	<u>84,964</u>
總資產		<u>624,574</u>	<u>461,7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25,420	17,1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19	37,185
應付所得稅		726	393
借貸		69,642	63,846
承兌票據		123,500	—
		<u>259,407</u>	<u>118,543</u>
流動負債淨值		<u>(136,932)</u>	<u>(33,5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5,167</u>	<u>343,234</u>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887	20,2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709	29,836
		<u>40,596</u>	<u>50,043</u>
資產淨值		<u>324,571</u>	<u>293,191</u>
股權			
股本	14	289,558	257,838
儲備		25,390	26,3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314,948	284,174
非控股權益		9,623	9,017
總股權		<u>324,571</u>	<u>293,19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以及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之投資。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全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6,93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約25,582,000港元之虧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3,844,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未必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採取下列多項措施：

- 1) 本集團正就獲取充足新增借貸及於借貸到期時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磋商；
- 2)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及
- 3)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之觀點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者一致。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能否成功採取上述措施，須受制於各種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市況、本集團發行新股以為現時及未來經營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之能力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且無法準確預測。倘日後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或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再融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到期時償還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此等調整。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則除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4 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水果種植—透過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水果種植相關業務

休閒—透過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中國境外旅遊相關業務

文化—投資文化項目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點而分開管理。

分類業績不包括公司財務成本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的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層面的負債。

(a) 有關可呈報分類之收益、業績、總資產及總負債的資料：

	勘探 千港元	玩具及 禮品 千港元	水果種植 千港元	休閒 千港元	文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99,667	-	-	-	99,667
分類(虧損)/溢利	(334)	(1,925)	2,969	(1,830)	(296)	(1,41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70,259	-	-	-	70,259
分類虧損	(1,534)	(7,373)	-	-	-	(8,907)
總資產：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8,296	157,885	144,821	124,496	38,000	613,49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8,555	156,985	143,339	-	-	448,879
總負債：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673)	(106,028)	-	-	-	(125,70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9,665)	(105,064)	-	-	-	(124,729)

(b) 可呈報分類業績及總資產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業績對賬：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1,416)	(8,907)
未分配金額：		
公司財務成本	(2,996)	(2,502)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21,170)	(7,949)
期內虧損	(25,582)	(19,358)
分類資產對賬：		
可呈報分類總資產	613,498	448,879
未分配公司資產：		
流動資產	11,076	12,898
總資產	624,574	461,777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已分別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66	(95)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73	282
即期稅項總額	439	187
遞延所得稅	338	(1,6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77	(1,440)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44	2,6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0	60
牌照權攤銷	6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8,418	21,6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6	878
— 股份支付開支	634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2,656	4,392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6,1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15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25,847,479股(二零一四年：1,298,323,93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並無就購股權之影響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虧損，故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影響。因此，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無調整以就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收購約3,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報告期內，因換算於中國之海外業務而確認匯兌收益約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匯兌虧損2,383,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4,918	30,943
應收票據	-	2,570
	<u>34,918</u>	<u>33,513</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5,112	16,102
31日至90日	5,104	10,424
91日至180日	4,174	4,295
181日至360日	468	122
超過360日	60	-
	<u>34,918</u>	<u>30,943</u>

13 應付貿易賬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1,075	11,015
31日至90日	1,309	3,429
91日至180日	978	623
181日至360日	189	284
超過360日	1,869	1,768
	<u>25,420</u>	<u>17,119</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2,578,377,599	1,193,860,934	257,838	119,386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一 配售 (a)	67,200,000	274,200,000	6,720	27,420
一 於行使購股權時	-	3,650,000	-	365
一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b)	100,000,000	706,666,665	10,000	70,667
一 於完成收購事項時 (c)	150,000,000	400,000,000	15,000	40,000
於期／年終	<u>2,895,577,599</u>	<u>2,578,377,599</u>	<u>289,558</u>	<u>257,83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價0.17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7,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67,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此等股份之溢價總額約4,668,000港元(經扣除配售開支)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就按每股兌換價0.15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兌換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相關部分約36,291,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收購鷹揚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本公司分別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向麒華有限公司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此等股份之溢價合共為17,55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d) 所有於報告期發行之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費	(a)	<u>832</u>	<u>963</u>

附註：

- (a) 該關連公司之唯一擁有人亦為該支付服務費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49% (二零一四年：49%) 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7. 報告期後事項

(i) 收購一項物業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兼順駿創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林雄先生(「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將會從事中國物業銷售業務。

此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最高為117,349,155港元或最低為112,349,155港元(視乎情況而定)，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博有限公司(「威博」)獲本公司提名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12,349,15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最多499,329,57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兌換價為每股0.225港元。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因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進一步按兌換價每股0.225港元發行最高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可換股債券可兌換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佈。

(ii) 收購一項中國出境旅遊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僑雄休閒假日有限公司(「僑雄休閒」)、麒華有限公司(「麒華」)及魏欣捷女士(獨立第三方及麒華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僑雄休閒收購鷹揚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之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已簽署一份附函，以將里程時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有關延長里程時限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iii) 關於收購中國一項酒類業務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僑雄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僑雄健康食品」)與獨立第三方Rising Fortune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為讓僑雄健康食品對該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獲得額外時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分別訂立諒解備忘錄第五份及第六份補充函件，以將獨家期間之屆滿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酒類業務，主要資產為存貨、機器及設備。

此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並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1.8%。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200,000港元)。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96港仙(二零一四年：1.55港仙)。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五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分開管理。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期間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9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300,000港元)。本期間毛利率為34.8%(二零一四年：33.1%)。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售價上升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實行成本監控措施所致。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之分類虧損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00,000港元)。分類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毛利有所上升所致。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如下：

	推斷資源量 (百萬噸)
巴彥呼碩煤田	394.05 [#]
古爾班哈達煤礦	106.00
總計	<u>500.05</u>

為於提交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之前符合中國政府之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提交一份有關巴彥呼碩煤田資源量之報告。該資源量報告為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中國資源標準而編製，內容顯示巴彥呼碩煤田之估計煤炭資源量約為384,690,000噸。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巴彥呼碩煤田擁有估計煤炭資源量約394,05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巴彥呼碩煤田之勘探權之當前牌照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古爾班哈達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擁有估計煤炭資源量約106,00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之當前牌照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內蒙古政府之相關規定，內蒙古政府正在促進發展將煤炭轉化為具高附加值之產品。倘某煤礦未實現該目標，有關煤礦之勘探權持有人可自願向內蒙古政府移交勘探權，並可獲得相等於持有人於地質勘查方面產生之實際開支金額兩倍之補償。

當申請重續古爾班哈達煤礦勘探權牌照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按當地政府要求作出承諾，於重續牌照後，倘本集團選擇自願向內蒙古政府移交勘探權，其將接受相等於其於地質勘查方面產生之實際開支金額兩倍之補償。於本公佈日期，所產生之實際開支約為人民幣14,510,000元。

由於內蒙古政府之補償金額並不大幅低於古爾班哈達煤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9,379,000港元及39,364,000港元之賬面資產值，故董事會認為，即使向內蒙古政府移交勘探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重續古爾班哈達煤礦勘探權牌照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採礦牌照之申請進度較預期為慢。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達成申請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牌照之先決條件之一，即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批准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

水果種植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收購其28%股本權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中國畝之林地(「林地」)持有林地經營權。眾樂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就於林地經營蜜桔種植業務以賺取固定專利權收入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

水果種植業務於本期間之分類溢利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休閒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鷹揚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鷹揚集團」)20%股本權益，總代價125,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向麒華有限公司(「麒華」)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發行本金總額為9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已簽署一份附函，內容有關將里程時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鷹揚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設計、開發及銷售旅遊業及旅行相關產品之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文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景德鎮景東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就若干景德鎮當代陶瓷作品(包括瓷瓶及瓷板子)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代價38,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兩批本公司承兌票據(即本金總額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31,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A及承兌票據B)之方式支付。資產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立資產購買協議後完成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以現金付款方式償還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到期。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900,000港元增加約13.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銷售員工之薪金及佣金增加約2,000,000港元所致。

行政費用

本期間行政費用約為4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400,000港元增加約59.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增加約5,400,000港元、約3,400,000港元及約3,7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以及香港及中國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6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中約79.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借貸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包括其借貸及承兌票據，惟不包括其可換股債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股權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5.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所持賬面總值約4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2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的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業務，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致力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加強收入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例如：(a)收購水果種植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完成)；(b)收購藝術文化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c)收購中國往薩摩亞之出境旅遊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d)收購中國物業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及(e)就可能收購中國酒類相關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作為主辦方及主要投資者，本集團已成功舉辦香港著名流行音樂歌星許冠傑先生主題為「世界多美好」之演唱會。該演唱會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舉行，有超過8,000名觀眾出席。憑藉有關經驗，本集團現正物色娛樂相關之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將繼續於不同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或任何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業務)發掘更多投資機會，擴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2,895,577,5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0.17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7,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67,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以及所產生之其他開支)約為11,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共128,546,000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146,120份)購股權及1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尚未行使及尚未兌換。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67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蘇振邦先生及王小寧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內刊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一如既往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龍田淵先生、Mtafi, Rachid Rene先生及葉江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蘇振邦先生及王小寧先生。